

正本

電子文異常
補發紙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800445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核定情形表1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主旨：核定本(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申請計畫(第1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補助計畫審核情形詳如附件(含未予核定案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前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 二、請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8年5月10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三、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四、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臺南市政府 108/05/02



1080526721

裝

訂

線

五、有關「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服務)」補助計畫，請留意受補助車輛應配置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車機(含GPS、GPRS站名播報器及數位行車紀錄器)，乘客應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為原則(免費亦須刷卡記錄)，俾利後續查證作業。

六、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科技顧問室、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局屬各區監理所、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 陳彥伯

裝

訂



線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1 次核定情形
【臺南市政府】

壹、市區汽車客運業載客量成長績效獎勵計畫

計畫編號	108TNZ01
核列經費	4,000 萬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0 月，貴府轄管之市區汽車客運業每月（季）載客量超過前一年同期 0.5%（門檻值）之部分核予績效獎勵。</p> <p>二、當年度總載客量須高於前一年度總載客量始得核撥績效獎勵。</p>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自籌金額，其中自籌金額可為當年度投入「公共運輸」項目下之預算金額，並請補充說明本年度提昇載客量之積極作為（例如：預定舉辦活動月份與相關措施、管理私人運具之做法等。）、獎勵金額之用途以及不同於前一年度之特點與差異，另亦須提出貴府本年度投入於公共運輸之預算金額及佐證資料。</p> <p>五、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績效獎勵金限投入於提昇公路公共運輸（公車）服務，不得將績效獎勵金作為免費搭乘經費預算之用。</p> <p>六、績效獎勵金若使用於補助業者營運部分，則需架構在虧損補貼下，有虧損才得以補貼；若為其他行銷活動或臨時性之經常門支出，則需表列預算運用之情形。</p> <p>七、貴府提報之各月份載客量應與呈報交通部之載客量一致，若經查核有所出入，本局得保留追繳相關核撥差額之權利。</p> <p>八、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貴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分線別</p>

	<p>之營運實績月報表（含各票種運量、合理車公里成本、總行駛車公里數、總票箱收入）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另本局並得視情況需求查驗電子票證刷卡紀錄等科學佐證資料。</p> <p>九、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說明</p>	<p>一、<u>績效獎勵金額應循如下公式計算：當月（季）市區汽車客運業載客量超過前一年度同期衡量門檻值之載客量×公告全票票價。</u></p> <p>二、本計畫總補助金額以市區汽車客運業載客量超過前一年度衡量門檻值之20%或總金額以5,000萬元為上限。</p>